

## 《 建造業議會(第 2 號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關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的  
跟進行動一覽表

	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(1)	提供為“聘用人”、“專業人士/顧問”、“承建商/分包商及材料/設備供應商”以及“職工會”而訂定的經修訂最新提名機構名單。	我們已另行提交最新的名單。
(2)	<p>檢討第 9 條的草擬方式。委員認為在草擬方面應反映代表性的基本原則。</p> <p>說明代表工人的成員數目會否增加。</p> <p>就如何推行為混合模式而設的提名機構名單方面，提供有關詳情。委員知悉政府當局正研究在草案內以附表形式加入該名單的方案。</p>	我們會就此另行提交有關第 9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